

侵华战争时期“满洲农业移民”的农业经营状况研究

孙 炜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山东 济南 250103)

〔摘 要〕侵华战争时期,日本政府曾向中国东北送出大量日本农业人口,即“满洲农业移民”。“移民”的农业经营是日本政府实现民族扩张与辅助侵略战争的关键一环。为此,日本政府专门制定了《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但出于侵略扩张动机而制定的《标准案》,从背景到内容都因强调政治目的而忽略了农业经营的实际。在实践中,日本政府为巩固其对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以“分村移民”的形式强制送出大量“移民”,由此导致“移民”具有集体意识薄弱、缺乏农耕经验与热情、小家庭化、劳动力不足等特点,再加上日本对伪满洲国的殖民政策以及落后的农耕技术等,使得“移民”的农业经营过程、结果与《标准案》背道而驰,最终走向崩溃。“满洲农业移民”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日本法西斯主义的侵略与殖民。

〔关键词〕侵华战争时期;“满洲农业移民”;农业经营;“大八浪开拓团”

〔中图分类号〕K313.46;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09(2024)06-0157-13

DOI:10.14110/j.cnki.cn-37-1059/d.2024.06.010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曾向中国东北“送出”了多种形式与名目的移民,统称“满洲移民”。其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农业移民,即“满洲农业移民”(以下简称“移民”)。“移民”的侵入地主要是“北满”^①地区,其中尤以伪三江省为甚^②。

日本政府非常重视“移民”的农业经营,认为这是“移民”成败的关键^③。因此,早在“武装移民期”,日本政府就对“移民”的农业经营进行了诸多讨论,并于1936年由拓务省出台了《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以下简称《标准案》)。《标准案》提出了“农业经营四大主义”,即“自给自足主义”“自耕农主义”“农牧混同主义”“共同经营主义”。随着“移民”被纳入日本国策,该案成为了各“开拓团”遵守的金科玉律。鉴于“移民”的农业经营对日本实施侵略与殖民政策的重要性,该问题业已成为当前学界关注的一个焦点。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日本所藏侵华战争时期‘满洲农业移民’资料编译与研究”(项目编号:20CZS0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孙 炜,女,历史学博士,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讲师,研究方向为中日关系史。

① 1907年7月,日俄密约附款中对南北“满洲”的分界线作了说明:“从俄韩边界西北端划一直线至珲春,从珲春一线直到毕尔腾湖(镜泊湖)之极北端,再划一直线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北,再沿嫩江上溯至嫩江与姚尔河交流之点”。从今天的行政区域来看,“北满”包括我国黑龙江省全部、吉林省中北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面积约401.2万平方公里。参见马伟:《日本“北满移民”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4页。

② 据统计,“北满”地区“移民”迁入人数最多的地方是伪三江省,约占移民总数的23%。参见黑龙江省档案馆:《日本移民侵略黑龙江》,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87页。

③ [日]浅田乔二:《满洲农业移民与农业、土地问题》,[日]大江志乃夫:《近代日本与殖民地》第3册《殖民地化与产业化》,东京:岩波书店,1993年版,第93—94页。

中国大陆学者多重视从整体上探讨长时段内的“移民”农业经营情况^①。这有利于把握“移民”农业经营的总体情况,但对从细微之处还原“移民”农业经营过程存在不足。当然,也有少量从个案角度探讨“移民”农业经营的文章,这些文章多倾向于探讨弥荣村、瑞穗村等“武装移民期”的“开拓团”,相对而言较少关注“百万户移民期”的“开拓团”^②。日本学者则倾向于使用案例进行实证研究,探讨“移民”的农业经营过程^③。上述研究成果丰富并加深了学界对“移民”问题的探讨,但仍存在有待深入之处,如对标《标准案》具体探讨“百万户移民期”典型“开拓团”的农业经营过程及其原因等,这有利于进一步还原“移民”农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彰显和揭露“移民”的侵略本质。

本文拟将“第八次大八浪泰阜村开拓团”^④(以下简称“大八浪开拓团”)作为考察对象,这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大八浪开拓团”是“分村移民”“开拓团”的典型,也是备受日本政府期待和期望实现“农业经营四大主义”的主力^⑤。二是国内鲜少有“百万户移民期”“开拓团”在农业经营方面的个案研究。三是相关史料丰富且具有客观性与真实性。本文所用主体史料为日本大东亚省于1943年5月印发的《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共分八章,记录了“大八浪开拓团”从1939年到1942年的土地、人口、团组织运营、农业经营、移民生活、卫生、教育、文化等变化情况,共370页。封面的左上角印有“密”字,在当时只配发给日本政府少数相关人员。《调查报告》之所以加密,笔者推测原因有二:一是《调查报告》记录的“移民”情况与日本政府的宣传大相径庭;二是《调查报告》不利于日本政府招募“移民”。凡此种种,反而说明了《调查报告》的客观性与真实性。

有鉴于此,笔者拟从政策与实践的角度,对标日本拓务省出台的《北满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考察“百万户移民期”“大八浪开拓团”的农业经营过程,并以此为基础进而探讨其失败的原因。

一、异想天开的政策:《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

《标准案》是为了满足日本政府利用“移民”实施侵略扩张而制定的“移民”农业经营政策,这导致其制定背景和内容都无视了经济规律以及“北满”地区的农耕特点,故而是异想天开的政策。

(一)《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的提出背景与主要内容

在“武装移民期”,日本社会普遍认为“移民”不可能成功。具有代表性的是矢内原忠雄从经济角度

① 相关成果主要有:王元周:《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农业经营(1905—1945)》,《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石艳春:《日本“满洲移民”社会生活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

② 如石艳春、秦玉霞等学者针对“武装移民期”的“弥荣村”展开个案研究。参见石艳春:《武装移民期弥荣村的农业经营形态的变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秦玉霞:《伪满时期日本第一次武装移民“弥荣村”实态研究》,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21年。

③ 日本学者小林英夫以“瑞穗村”为例,从与原住民竞争的角度撰文分析了“移民”农业经营情况的演变。参见[日]小林英夫:《满洲农业移民的营农实态》,[日]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东京:龙溪书社,1976年版,第387—491页。日本学者今井良一对标“武装移民期”的农业经营效果,撰文讨论了“百万户移民期”日本移民的农业经营形态。参见[日]今井良一:《渡海的日本人》(上卷),神户:双树书房,2011年版,第51—93页。

④ “第八次大八浪泰阜村开拓团”中的八次,是指以1932年为“满洲农业移民”送出的元年,到1939年已是第八个年头,因此称为第八次。“大八浪”,是指其所在地是当时伪满洲国三江省桦川县大八浪地区。“泰阜村”是日本本土长野县下伊那郡泰阜村的分村,故延续母村的名字“泰阜”。

⑤ “大八浪开拓团”是首批实行“分村移民”的“开拓团”之一,既符合《标准案》适用范围,又备受日本政府重视。《标准案》指出,此案的适用范围是集团移民。集团移民有两种送出形式:一是“分村移民”;二是“庄内型移民”。“分村移民”于1938年开始实施,1940年后成为“移民”的主要送出形式。“大八浪开拓团”于1938年开始“分村移民”,1939年起陆续侵入东北。因此,“大八浪开拓团”不论“分村移民”还是农业经营都受到了日本政府的关注,故而对其展开了为期4年的跟踪调查。

出发提出的观点。在他看来,无视货币经济的自给自足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再加上日本农民的生活水平要高于伪满洲国农民,因此,“移民”在与伪满洲国农民的市场竞争中必然失败。基于上述两点,矢内原忠雄认为,要使“移民”获得成功,关键是投入先进的技术与高昂的资本^①。

坚持“移民”可能论的是关东军的智囊团。他们认为要想使“移民”取得成功并非易事,但是为了民族扩张无论如何也必须进行。“移民”可能论者首先强调“移民”的性质,即日本的民族扩张运动。为了实现“大和民族”在中国东北的稳步扩张,“移民”必须实行“自耕农主义”,因为只有坚持以自给自足为主体的“自耕农主义”,才能实现日本在伪满洲国的发展与扩大。考虑到“九一八”事变后中日局势的变化,“移民”可能论者认为,以国家权利为后盾,再加上合理的经营规模、形式和管理方式,“移民”就可以大获成功。为了增加“移民”可能论的筹码,关东军联合拓务省、满铁经济调查会,从“移民”可能论的立场出发,着手调查并制定了“移民”农业经营标准案^②。

1936年11月,在关东军主导下,由拓务省出台了《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尽管该案的封面上书有“未定稿”字样,文中亦写明“仅作为移民农业经营的基本标准,各移民团需要根据入植地的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农业经营计划或标准”^③,但是随着“移民”成为日本国策,《标准案》的核心“农业经营四大主义”被写入具有“移民”最高法典之称的《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中,此案被奉为了“移民”农业经营的“金科玉律”^④。

《标准案》在农业经营方面的主要内容如下:农家施行以耕种旱田为主、水田为辅,与此同时辅以家畜饲养的农牧混同经营。为增加收入,农家需尽可能共同经营,如采用合作的方式从事农耕、放牧和农产品统购统销等。农家需以自家劳动力为主,采取自耕农主义,以自给自足为原则,尽量减少用现金从外部购入。每户农家耕地面积为10町步^⑤,其中水田1町步,在此基础上可使用村或“开拓团”的共有地作为放牧草场、林地等。需要注意的是,文件虽然规定施行“自耕农主义”,但由于侵入伊始农家劳动力较少(仅为平均每家1.5人),故可临时雇佣劳动力,待家庭人数增加后取代雇佣劳动力。关于副业,可在冬季农闲期从事伐木、木材加工、采矿、运输等行业^⑥。

收支预算方面,《标准案》认为,在“移民”进入东北后的第三年农家可出现结余,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1 年度收支预算表 (单位:日元)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收入	175.38	437.43	707.93	823.08	794.98
支出	582.47	401.03	405.03	410.03	420.03
贷款利息	85.50	95.50	95.50	95.50	75.50
损益	↓492.59	↓59.10	207.40	317.55	299.45

注:(1)上述损益项不包含偿还满洲拓植公社贷款本金;(2)此表是以每户农家1.5个劳动力且从事自耕农为基础而制作;(3)“↓”代表亏损。此表系根据日本拓务省拓务局《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制作而成,参见[日]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东京:明文堂,1944年版,第180—181页

① [日]矢内原忠雄:《满洲问题》,东京:岩波书店,1934年版,第103—116页。
② [日]小林英夫:《满洲农业移民的营农实态》,[日]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东京:龙溪书社,1976年版,第389—390页。
③⑥ [日]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东京:明文堂,1944年版,第171、172—181页。
④ 《满洲开拓史》,东京:全国拓友协议会,1980年版,第349—350页。
⑤ “町步”是日本面积单位,约为14.8市亩。

(二)“北满”地区农耕特点及对《标准案》的讨论

“北满”地区农业劳动时间集中而短促,加之农耕生产特点,故而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并且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投入劳动力亦需相应增多。这对于拥有大量耕地的“移民”来说,无疑是一个挑战。

“北满”地区气候特殊,农耕技术较为落后。水文和气象资料显示,“北满”年平均降水量 573.3 毫米,年平均气温 2.2 度,其中最高气温 36.7 度,最低气温零下 37.4 度。“大八浪开拓团”所在地三江省桦川县的初雪大概在 10 月初,终雪在 4 月底。因此,桦川县的农闲期是 11 月下旬到 5 月上旬,大概 165 天,占全年的 45.11%。农忙期集中而短促,每年的 5 月下旬到 8 月上旬是除草期,10 月到 11 月是收获期^①。“北满”地区农业生产过程中需要除草的原因,除了气候外,主要是由于采用传统的垄作耕法和传统的农具——犁与锄头的缘故。这种耕作方法和农具既有优点,也有缺点。缺点主要有二:一是犁耕只能达到浅耕的程度,不仅影响农作物对养分和水分的吸收,还容易导致春末至夏末期间农田里杂草丛生^②;二是传统工具效率低,锄头是“北满”地区用于除草的主要农具,成年男子平均每天辛勤劳作 13 个小时,4 天才能除掉 1 町步面积的杂草^③。农户之所以对改良农耕技术和设备的积极性不高,主要是因为田价太高,与田价走高形成反差,佃农、雇农的经济地位越来越低,自耕农与一部分地主所能投入生产的资本亦相对越少,无论农户大小,均缺少改良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欲望^④。

此外,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雇佣劳动力亦需增多。“北满”地区在移民进入前,地权就大量集中。冯和法指出,七分之一的农户竟占有了 50% 以上的土地,佃农数量庞大,无地可耕的农户占比高达 30%~40%,其中不乏雇佣劳动力^⑤。耕地面积与雇佣劳动力的关系如表 2 所示。农业生产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进行,耕种面积变小,家庭劳动力投入所占的比重就相对越大,雇佣劳动力占比就越小;耕种面积增大,家庭劳动力投入所占的比重就相对越小,雇佣劳动力占比就越大,每反^⑥投入的雇佣劳动力当然也就越多。以上情况说明,“移民”进入前“北满”地区就存在土地趋于集中的富农化现象。日本学者小林英夫根据其发展程度指出,那些占有较多土地的人与其称之为富农,不如称之为“壕农”^⑦。随着战争的持续和日本《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实施,农业雇佣劳动力日渐减少,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雇主的工资负担日益加重,因此,原住民不得不采取相应的对策以度过难关,如缩小耕种面积并尽量采取自耕方式从而减少雇佣劳动力的数量,把自耕地以外的土地面积出租给其他农家,等等。即便如此,原住民也会出现劳动力不足的情况,届时则只好采取几户农家合作耕种的办法^⑧。

结合《标准案》的制定背景、内容以及“北满”地区的农耕特点对《标准案》进行分析,不难发现,该案是服务于日本政府殖民侵略目的的农业经营案,故而是先有结论后有论证,这是导致《标准案》脱离实际的根本原因。其脱离实际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未涉及农耕技术和设备改良的基础上要求实现“自耕农主义”。由于日本政府在政策中并没有提及农耕技术改良,因此实践中“移民”主要沿用原住民的农耕方法^⑨。但在农忙时期集中且短促的“北满”,熟练掌握农耕技术的原住民尚且需要雇佣劳动力,更何

①③⑧ 《满农雇佣劳动情况调查》,新京:“满洲国立”开拓研究所,1941 年版,第 30、39、37—38 页。

② 马伟:《近代以来我国东北农耕法的演变与发展——兼论“北海道农法”》,《农业考古》2016 年第 3 期。

④ 陈翰笙、王寅生:《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中日俄记载中中国黑龙江流域农民地主农业经济概况》,《“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1929 年第 1 号。

⑤ 冯和法:《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5 年版,第 995—1083 页。

⑥ “反”是日本面积单位,1 反约为 1.48 市亩。

⑦ [日]小林英夫:《满洲农业移民的营农实态》,[日]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东京:龙溪书社,1976 年版,第 404 页。

⑨ 日本作家岛木健作在所著《满洲纪行》中写道:“我所走过的所有开拓团都在使用满洲原有的农业方法。”由此可知,“移民”在农耕中采用的是原住民的农耕方法,在耕作技术和设备上并没有什么更新。参见岛木健作:《满洲纪行》,东京:创元社,1941 年版,第 31 页。

况新来的、一切都陌生的“移民”呢。日本政府在未改良农耕技术的前提下,要求“移民”通过自身劳动进行农业生产,实现“自耕农主义”,这不啻是异想天开。二是认为通过自给自足可实现“移民”收支盈余。在采用原住民传统农耕技术的情况下,“移民”势必要为雇佣劳动力而支出数量可观的现金,这将直接导致“自给自足主义”的失败,何谈通过自给自足实现收支盈余!

表 2 “北满”地区原住民户均劳动力构成情况 (单位:人、反)

鲜人农家	耕作面积	家庭劳动力	常雇劳动力	临时雇劳动力	合计	每反投入劳动力
1934 年	2.57	31(76.7%)	2.9(7.2%)	6.5(16.1%)	40.4	15.7
1935 年	5.42	61(70.8%)	9.8(11.3%)	15.6(17.9%)	87	16.1
满人农家	耕作面积	家庭劳动力	常雇劳动力	临时雇劳动力	合计	每反投入劳动力
1934 年	4.74	32(46.5%)	31.7(46%)	5.2(7.55%)	68.9	14.55
1936 年	2.1	8.69(83%)	1.26(12%)	0.8(4.9%)	10.8	5.14

注:括号内为各种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值。本表系根据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调查部 1939 年所编《满洲农业移民概说》制作而成

上述情况说明,《标准案》是日本政府基于殖民侵略目的而制定的农业经营政策,在诸多方面脱离实际,无异于缘木求鱼,不可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背道而驰的实践:“大八浪开拓团”的农业经营过程

对标《标准案》中“农业经营四大主义”,考察“大八浪开拓团”从 1938 年“分村移民”计划实施到 1944 年这几年的农业经营过程,可以发现其与政策背道而驰,而日本政府的殖民侵略政策及其持续进行的侵略战争则推进了这一演变过程。

(一)“大八浪开拓团”团员的基本情况

“大八浪开拓团”是日本泰阜村在“北满”地区的分村。由于日本政府强制“分村移民”导致“移民”呈现出集体意识不足、农业经营经验与热情缺失、小家庭化以及劳动力不足等特点,再加上前述“北满”地区较为恶劣的气候环境、落后的农耕技术以及农业经营政策不合理等因素,给“移民”的农业经营带来了不小的风险与挑战。

泰阜村于 1938 年订立“分村移民”计划,但在实施过程中遭遇困境,最终在日本政府的强势干预下被迫完成“分村移民”。泰阜村位于长野县下伊那郡,是一个以种植水稻和养蚕为主的村庄。村民在狭小的土地上从事密集型劳动。受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之交严重经济危机以及 1937 年下伊那地区“满洲移民”热潮的影响,1937 年 11 月,按照政府的要求,泰阜村经济改善委员会决定施行“分村移民”。原计划从 1938 年到 1940 年间向“北满”地区送出 300 户“移民”,但是“分村移民”的过程并不顺利,这主要是因为战争使日本农村人口逐步流向军需产业,从而缓和了农村的人地矛盾,也使日本农民失去了“移民”的动力,以至于当村民听到“分村”“满洲”等字眼时,就会出现不耐烦情绪和“又来了”之类的反应^①。尽管如此,为了落实国策,日本农林省仍在 1939 年指定大量农村为“经济更生特别助成村”^②,以

① [日]小林弘二:《满洲移民之村——信州泰阜村的昭和史》,东京:筑摩书房,1977 年版,第 94 页。

② “经济更生特别助成村”是指由日本农林省指定并给予经济资助以实现经济振兴的村庄。1936 年日本农林省提出将“满洲农业移民”纳入农业政策,因此被指定的村庄在接受政府资助的同时必须送出“移民”。

强制农村送出“移民”。泰阜村也在“分村移民”的行列。根据出身于泰阜村的“残留妇人”中岛千鹤的回忆,她舅舅是泰阜村议员,为了凑够日本政府所规定的“移民”硬指标,她不得不跟着家人和亲戚来到“满洲”^①。不仅如此,泰阜村甚至出现了被“在乡军人会”会长用刀威胁去伪满洲国的现象^②。日本政府强制下的“分村移民”,导致“移民”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移民”送出实绩偏离“分村移民计划”,呈现出小家庭化且劳动力不足的特点。泰阜村原计划送出300户“移民”,其中整户“移民”(即从老人到婴幼儿全家“移民”)250户,实际只送出60户。原计划送出农家的次子与三子50人,每人为1户,即50户,实际送出98户,其中还有22名是未成年人而被作为户主送出(政策规定成年男性为户主)。原计划中不存在从本村以外吸收“移民”,实际上却吸纳了外村“移民”39户^③。这些情况无疑说明,泰富村的“分村移民”遇到了困难。如表3所示,非生产年龄的儿童(1~15岁)占到总人口的近一半。他们不仅不能从事生产还需要家庭的照顾,即消耗家庭劳动力。16岁以上为生产年龄,这类人口占了“移民”总人口的58.3%。46岁以上人口占比为8.9%。结合表4可以发现,“移民”家庭中没有祖父母,只有父母和子女,呈现出小家庭化的特点。这种现象在“分村移民”中十分常见。其主要目的是将老人即祖父母留在“母村”,以保护家族财产。日后若青壮年在“北满”生活不下去,便可返回“母村”^④。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日本农民对“移民”缺乏信心和热情。简而言之,表3和表4反映了“移民”家庭存在小家庭化和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其他“开拓团”中也比较常见,比如读书村、富士见村、大日向村的分村“开拓团”等^⑤。

表3 “大八浪开拓团”团员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性别	1~15岁	16~45岁	46岁以上	合计	平均每户人口
男	170	188	44	402	2
女	172	194	25	371	1.8
小计	342	382	69	773	3.8
占比	44.2%	49.4%	8.9%		

注:表中的年龄分布为1942年的数据,详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第81—82页

① 中岛千鹤,1932年生于日本长野县下伊那郡泰阜村,1940年随家人作为“大八浪开拓团”团员进入黑龙江省桦川县大八浪乡。参见[日]吉井忍:《“中国残留邦人”采访录》,张立宪主编:《读库2002》,北京:新星出版社,2020年版,第44页。

② [日]宫泽一三:《在满二十二年没有忘记日语》,[日]满蒙开拓口述会:《下伊那中的满洲口述史报告集》第4集,饭田:南信州新闻出版局,2006年版,第58页。

③ [日]小林弘二:《满洲移民之村——信州泰阜村的昭和史》,东京:筑摩书房,1977年版,第94页。

④ 前述出身于泰阜村的“残留妇人”中岛千鹤在采访中也提到,家族里的中青年参加了“分村移民”,外婆则留在了泰阜村,并感慨道:“多亏她的坚持,我们从满洲回来后还有地方住。”参见[日]吉井忍:《“中国残留邦人”采访录》,张立宪主编:《读库2002》,北京:新星出版社,2020年版,第44页。实际上,在“分村移民”中将祖父母留在“母村”的现象比较普遍,从而导致整户送出率较低。比如被日本政府誉为“分村移民”先进村的大日向村,其整户送出率也只有29.3%,泰阜村为26.2%,神奈川县中庸村则仅为2.3%。参见[日]野尻重雄:《农民离村的实证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42年版,第13—21页。

⑤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年,第80—84页。

表4 “大八浪开拓团”团员家庭构成

(单位:人)

家庭 性别	户主	配偶	父母	祖父母	儿女	兄弟姐妹	其他同住者	总计
男	202		5	无	190	4	1	402
女	2	150	13	无	198	4	4	371

注:表中的家庭构成为1942年的数据,详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第81—82页

其次,“移民”多为“母村”中的贫农及以下阶层,集体意识较为薄弱。尽管日本政府提出的“分村移民”政策要求“母村”送出各个阶层的农户,但实际上被送出的往往是贫农层^①。就泰阜村而言,该村送出的“移民”,具体包括自耕农7户、自耕农兼佃农57户、佃农87户,以及大量从事泥瓦匠、木工、采石等非农职业的人,此外还有从外村吸纳来的相关人员。在送出的这些“移民”中,农业出身的人虽然有农耕经验,但受“母村”多年来种植水稻和从事密集型劳动传统的影响,他们并没有饲养大型牲畜以及耕种旱田的经验。非农业出身的人对农业往往缺乏热情且在“母村”中属于比贫农更低的阶层。由于“移民”大都属于“母村”中相对边缘化的弱势群体,因而缺乏共同的精神纽带,集体意识较为淡薄。

(二)“共同经营主义”的实践:过早地从共同经营转向个人经营

根据日本政府的规定,“移民”进入后的头两年采取“开拓团”共同经营的形式,第三年转为部落经营,第四年转为4—6户为一组的分组经营,第五年转为个人经营。五年后,行政上归属为伪满洲国街村制,经济上转向“开拓团”协同组合,建立完整的农村体制。但是实践中往往并非如此,最终在经济上转向“开拓团”协同组合的只有54个“开拓团”,共计10009人,占“移民”总人口的约3.7%,其中包括颇受赞誉的弥荣村“开拓团”^②。然而实际上,弥荣村从1933年进入中国东北,1934年即开始了生活方面的个人经营,到1936年更是转入了农业方面的个人经营^③。

“大八浪开拓团”与绝大多数“开拓团”一样,既没有在行政上转为街村制,也没有在经济上建立协同组合,而是过早地转入了个人经营。“大八浪开拓团”于1939年进入“北满”地区。此后在农业生产、消费方面实行了短暂的共同经营。1940年11月,“大八浪开拓团”开始划分部落,次年4月1日起正式转入部落共同经营。此时的共同经营大体分为三类:一类是所有部落成员共同经营部落所有田地;一类是在部落之下再按照4—8户为一组,以组为单位共同经营;一类是只共同使用农具,其他方面实行个人经营。然而,部落经营很快就转为了个人经营,到1942年,“大八浪开拓团”基本上都转为了个人经营^④。导致“开拓团”过早地由共同经营转向个人经营的原因,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移民”配偶的到来以及“开拓团”团员精神纽带的缺失加速了共同经营的解体。如表4所示,“大八浪开拓团”共有204户“移民”,其中的150户有配偶,占总户数的73.6%。配偶集中在1940年3—5月加入“开拓团”。“移民”家庭团聚后要求尽快实现以户为单位的个人经营,因此,1940年建设方面的重点就是建造个人设施,其中个人住宅计划建造84栋。但是由于天气多雨、“开拓团”团员经验不足等原因,在建住宅的墙面与屋顶无法彻底干燥,建设因而严重滞后。即便如此,“移民”仍希望尽快住

① [日]高桥泰隆:《昭和战前期的农村与满洲移民》,东京:吉川弘文馆,1997年版,第128页。

② 《满洲开拓史》,东京:全国拓友协议会,1980年版,第347—349页。

③ 石艳春:《弥荣村农业经营实态的变迁》,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日本研究论集》总第11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0页。

④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年,第4—9页。

进个人住宅中^①。此外,“移民”基本都是贫农及以下阶层和村外人员,由于这些人在“母村”都是边缘化的存在,缺乏团体性的训练,彼此之间难以建立牢固的精神纽带,于是更加速了“大八浪开拓团”由共同经营向个人经营的转化^②。

其二,共同经营无法调动“移民”耕作的积极性。虽然拥有足够的农具和役畜,但是由于“移民”中有很多非农业出身者,加之在进入初期“大八浪开拓团”采取共同经营,没有为“移民”划定每户的耕地面积,故而“移民”劳作时明显缺乏热情。此外,由于水土不服,许多人因患上痢疾、大肠炎等病症而无法到田里干活,有的则谎称生病,总之去田里干活的“移民”很少。代替“移民”下地干活的是数量庞大的雇佣劳动力,多达3万人^③。因此,《调查报告》的执笔者不禁感慨,“在炽热的太阳下孜孜不倦从事农耕的大多是满人”^④。

其三,优越的农业条件成为“开拓团”转向个人经营的催化剂。“开拓团”用地面积为17640公顷,这些土地都是“满拓”^⑤从原住民处掠夺而来。据《调查报告》记载,“耕作成熟的水田购买价格为每垧50元,二荒地每垧20元,耕作成熟的旱田每垧45元,二荒地每垧12元,湿地每垧5元”^⑥。然而这个购买价格与正常的市场价格相差极大,无异于掠夺。据统计,三江平原阿什河沿岸上等地价是200元,中等地价160元,下等地价130元^⑦。失去土地的原住民中既有地主,也有自耕农、佃农,他们大都成为了“开拓团”的雇佣劳动力。为了调动“移民”的积极性,“开拓团”在1941年决定给“移民”家庭临时分配水田0.8町步、旱田4町步。“开拓团”团员有了分配给自己的土地,就更加不愿意耕种共有地了。根据规定,分配的耕地原则上由“移民”家庭自耕,但实际上约有24%的水田和86%的旱田被租给了原住民^⑧。役畜方面,虽然《北满地区集团农业移民的经营标准案》规定,每6町步分配马一匹,但实际上分配的马远多于此规定。以1940年为例,“满拓”分给“大八浪开拓团”150町步水田、500町步旱田。按照每6町步一匹马计算,只需约108匹,但实际分配的是日本马120匹、东北马31匹,共计151匹^⑨。农具方面,每户“移民”家庭配发的农具,主要包括犁杖、耙、分土板、木辊子等^⑩。从耕地面积和配备农具来看,“移民”的农耕条件是比较优越的^⑪。然而为便于“移民”进行农业经营而提供的便利条件,反而成了“移民”由共同经营过早地转向个人经营的催化剂。

其四,“开拓团”干部、农事指导员的不作为使“大八浪开拓团”缺少凝聚力,导致共同经营效果差。“大八浪开拓团”中的“移民”基本上都是“母村”的下层农户、脱离农业生产者或者来自外村的人,故而既缺少同村人之间天然的情感纽带,又缺少有领导力的人才,导致“大八浪开拓团”缺乏统一有效的领导和专业技术方面的指导。从《调查报告》关于1940年的一段描述可以了解一二,其中有言“这一年是完全没有统一管理的,也没有训练,团员都是自己做主”^⑫。1940年是“大八浪开拓团”侵入以来的第一个完整的农业年,理应是最有干劲、最该立规矩的时候,但是事实却是管理散漫,“开拓团”团员几乎处于“自治”的状态。由于环境的改变,加之有很多团员以前没有农耕经验,所以非常需要农事指导员的指导。然而事实上,“在新的耕作方式和农业经营技术上,指导员与其他人没什么区别”^⑬。这导致“大八浪开拓团”共同经营出现了严重赤字。1940年4月至1941年3月的决算报告显示,该年度的收支赤

①②③④⑥⑧⑨⑩⑪⑫⑬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年,第5—6、234、102、314、54—55、7、204—205、35、237、235、147页。

⑤ “满拓”系“满洲拓殖公社”的简称。1936年8月,日本广田内阁通过《二十年百万户移民计划》。为了适应大规模移民的需要,日本殖民主义者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受政府保护且有雄厚经济基础的日本与伪满洲国合办的移民助成机关。这个机关就是“满洲拓殖公社”。1937年8月31日,“满拓”在新京登记注册,业务范围包括“移民”用地的获取、分配与管理等多项内容。参见高乐才:《日本“满洲移民”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3—244页。

⑦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714页。

字为 175270.54 日元。农事指导员不作为的问题,在其他“开拓团”也比较常见。1943 年长野县拓务课整理的《访问新农村:长野县满洲视察新闻记者团报告记》中有一篇题为《缺乏农务知识的指导者》的文章,其中写道有的农事指导员缺少经验,一开始就为大规模的农业经营购入大量机械,结果导致“开拓团”损失惨重^①。

(三)“自耕农主义”的实践:从自耕农转向富农化甚至出现了脱离农业的趋势

《标准案》中强调,“移民”须坚持“自耕农主义”,但实际上“大八浪开拓团”与众多“开拓团”一样,呈现出富农化、地主化甚至出现了脱离农业的趋势,日本政府的殖民侵略政策则加速了这一演变进程。

《调查报告》对“大八浪开拓团”的 33 户农家展开了调查研究。这 33 户农家在“开拓团”中属于比较优秀的,其他农家的经营效果还要明显差一些^②。33 户农家人口结构如表 5 所示。

表 5 “开拓团”33 户农家人口结构情况

性别	需抚养的人口(1~15 岁)	占比	从事生产人口(16 岁以上)	占比
男	36	45%	47	55%
女	34	51%	33	49%
合计	70	47%	80	53%
户均	2.12		2.42	

注:此表系根据《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第 273—274 页相关内容制作而成

如表 5 所示,农家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户均为 2.42 人。33 户农家由男性 83 人、女性 67 人共计 150 人构成,其中年龄在 1~15 岁的需要抚养的人口为 70 人,占总人口的 47%;从事生产的人口为 80 人,占总人口的 53%。但是由于非生产人口中,1~5 岁的幼儿有 26 人,且家中没有祖父母,因而母亲必须尽到照顾他们的责任,从而又造成了家庭劳动力的消耗。加上“北满”地区雇佣劳动力往往需要每天管至少两顿饭,因此照顾家庭、给雇佣劳动力做饭的任务就由“开拓团”中的女性承担,从而导致女性连种植蔬菜的精力都没有,基本处于脱离农业生产的状态^③。每户可从事生产的人口原本为 2.42 人,由于女性无法参加生产,故而每户的平均劳动力实际只有 1.42 人,低于日本政府预估的每户平均 1.5 人的劳动力数量。在耕种面积较大而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如果坚持“自耕农主义”,只能在改良农业耕种方法及开展合作经营方面下功夫。

然而直到日本战败投降,改良农法都未能在“开拓团”中普及。虽然《标准案》中提出“开拓团”应该探索适合当地的农法,但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改良之策。如前所述,“移民”进入东北后采用的一直是原住民的农耕方法。1939 年到 1941 年,日本政府曾在“北满”地区尝试推广“北海道农法”,其主要内容,一是使用改良农具,二是使用役畜,三是推行酪农式的畜类饲养^④,四是革新农法。“北海道农法”有其特点和优长,也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不过,由于改良农具短缺,加之“移民”对农业劳动缺乏积极性,“北海道农法”并没有在“移民”中得到普及^⑤。“大八浪开拓团”的具体情况是:水田种植水稻,沿用日本传统农耕方法或雇佣朝鲜人;旱田则使用原住民传统农耕方法或全部租给原住民中的汉人。这主要是因

① 长野县拓务科:《访问新农村:长野县满洲视察新闻记者团报告记》,长野县立图书馆藏,第 24—25 页。

②③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 年,第 273、191 页。

④ “酪农”属畜产“移民”。每个农户饲养牛 3~6 头,10 户组成一个酪农部落,并设奶站,5 个部落设一乳制品加工站。同时,将奶牛养殖与改良农业相结合,以提高“移民”畜产收入。参见马伟:《近代以来我国东北农耕法的演变与发展——兼论“北海道农法”》,《农业考古》2016 年第 3 期。

⑤ 据统计,“北海道农法”所使用的改良农具数量较少,超过七成的日本农家得不到改良农具。关于“北海道农法”失败的结论,参见[日]浅田乔二:《满洲农业移民政策史》,[日]山田昭次:《近代民众的记录》第 6 册《满洲移民》,东京:新人物往来社,1977 年版,第 564 页。

为“移民”既没有饲养役畜的经验,也缺少饲养役畜的动力,更缺乏农业经营的资金,加之政府配发给“开拓团”的改良农具远远不能满足耕种需求,故而直到侵华战争结束,“大八浪开拓团”只有伊藤组(由4名团员构成)基本掌握了“北海道农法”,“普通团员仍与改良农法无缘,依旧使用满人或朝鲜人的旧有耕作方法”^①。

部落间的对立,以及“开拓团”团员间关系的紧张,导致无法形成合作经营。“大八浪开拓团”从1940年11月划分部落开始,就出现了部落之间相互对立的问题,何况还有“母村”外的团员,所以不论是部落间还是部落内团员间,彼此的关系都比较紧张^②,加之前述共同经营已经过早地转变为个人经营,因此合作经营并不能有效解决“移民”家庭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表6 1940—1942年33户农家雇佣劳动力日工资变迁 (单位:日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0年	1.60	1.60	1.60	1.50	1.50	1.50	1.70	1.70	1.70	1.60	1.60	1.60
1941年	1.70	1.50	1.50	2.00	2.00	2.50	2.50	2.50	2.50	2.00	1.80	1.80
1942年	~	~	~	3.00	3.00	3.50	3.50	~	~	~	~	~

注:此表系根据《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第264页相关内容制作而成

表7 1941年33户农家平均农耕规模 (单位:反、日元)

种类	水田	旱田	合计
A 自耕	10.2	11	21.2
B 租佃	1.72	36.1	37.82
B/A+B	14.4%	76.6%	租佃率 64.1%
实收地租(每反)	3.1	3.52	3.62
实收地租(每户)	5.33	127.1	132.53

注:此表系根据《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第279—288页相关内容制作而成

上述情况导致“移民”不得不放弃“自耕农主义”,而选择雇佣劳动力完成农业经营,从而呈现出富农化的特点。尽管如此,随着雇佣工资的上涨,通过雇佣劳动力完成农业经营愈加艰难,“移民”只能将土地租给原住民耕种。据“大八浪开拓团”团员回忆,“当时不论是哪一家都忙不过来,大家都雇佣苦力”^③。33户农家中雇佣的主要类型是日工。如表6所示,由于战争以及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统治政策,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和工厂,农业雇佣劳动力费用高涨。这导致了雇佣劳动力工资所占“移民”现金收入的比重较大。据统计,每户农家支付给日工的现金工资为107.48日元,约占平均现金总收入的40.4%^④。尽管如此,33户农家的平均雇佣支出仍低于“北满”地区早期进入的“开拓团”的平均值^⑤。在扣除雇佣支出的基础上,农家的现金总收入还需用于家庭生活等支出,所以农家几乎难有剩余^⑥。为了维持农业经营,有些农家甚至将配发的团服以高价折给雇工,即所谓的“饥饿雇佣”^⑦。“饥饿雇佣”导致“移民”选择减少自耕地面积,同时将其他土地租给原住民以收取租金,从而呈现出地主化的特点。

①②④⑦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年,第9、337、309—311、264页。

③ [日]中岛茂:《成为中国人的开拓少年》,[日]满蒙开拓口述会:《下伊那中的满洲口述史报告集》第1集,饭田:南信州新闻出版局,2003年版,第18页。

⑤ 北满地区“移民”农家平均每户雇佣日工37.3人,支出日工总工资329.8日元,其中现金工资246.3日元。参见《满农雇佣劳动情况调查》,新京:“满洲国立”开拓研究所,1941年版,第26页。

⑥ 据统计,农业经营相对较好的八个“开拓团”中,家庭生活中自给部分仅占39.6%,现金支出部分占60.4%。参见[日]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东京:明文堂,1944年版,第542页。

如表7所示,1941年农家平均耕种规模为2.12町步,远少于政策规定的10町步,土地的租佃率高达64.1%,实收地租132.53日元。

然而,即便将土地租给原住民耕种,“移民”仍然难以摆脱农业经营的困境,究其原因,既有经济因素,也有日本政府殖民侵略的政治因素。首先是地租收入偏低。根据“开拓团”与中间人及原住民签订的合同来看,其约定的租金约为“北满”地区通行地租的一半^①。由于1940年和1941年歉收,所以实际缴纳的地租更少。其次是农家自给自足率低,现金开支数额较大。虽然《调查报告》没有列出33户农家的家庭支出表或详细记录,但是对前六次“开拓团”的调查显示,农家每户每年的家庭支出均在1000日元以上。其中自给的部分占39.6%,其余靠现金购买,平均现金支出为643.76日元^②。就“大八浪开拓团”而言,如表7所示,农家主要耕种水田,将旱田租给原住民。这既是因为“移民”在“母村”时有耕种水稻的经验,也是因为水稻在“北满”地区是主要的经济作物,可以使“移民”获取更多的现金收入。再次是日本政府基于支援侵略战争的考虑故意压低伪满洲国农产品价格。尽管“移民”改为种植经济作物,但是由于农产品价格低廉,导致“移民”收入缩水。最后是因为其他原因。1940年和1941年,由于天气原因水稻减产,导致1942年“开拓团”需要购买大米才能度过难关,从而增加了现金支出,加之从“满拓”贷款越来越困难,“大八浪开拓团”不得不挪用农业经营资金以购买大米,不少团员甚至表示已经没有能力购买生活必需品^③。

为维持生计,农家除租佃和自耕外,还通过从事农业之外的工作以获得更多收入。“移民”将仅有的劳动力投入到农业之外的活动中,呈现出脱离农业的趋势。这显然是与《标准案》的要求相背离的,当然也是日本政府最不愿意看到的。

(四)“自给自足主义”的实践:自给率与生活水平低下导致退团者激增

《标准案》强调“自给自足主义”,然而事实上“移民”连生活必需品都需要用现金购买,甚至为获取现金他们竞相选择耕种经济型作物。

根据日本学者的调查,即便是最终转入“开拓协同组合”的“开拓团”,其自给率也达不到日本政府的要求。这些“开拓团”在饮食方面的自给率只有49.1%,其他家庭生活用品的自给率为39.6%^④。这说明,自给率低下是日本“移民”农家的普遍现象。《调查报告》中没有关于“大八浪开拓团”家庭自给率的具体数据,但是从对“移民”其他方面的描述中可以窥见一二。

建筑方面,挪用地租和贷款收入以填补自给部分的空缺。“大八浪开拓团”账簿显示,1940年的团建设经费约为353709日元,其中既定自给的部分占47%。然而实际上,可自给的部分除了少数原木材料、高粱、羊草、粗石外,只能承担搬运费和劳力费的极小部分,其他的只能去购买。如前文所述,“开拓团”在经济上是存在困难的,如何填补自给部分的空缺?只能“拆东墙补西墙”或者偷工减料。依据《开拓团建设记录》,该“开拓团”计划建造15栋个人住宅、1栋团长与干部宿舍、1栋诊所,并因此而收到了“满拓”发放的相关建设贷款。实际上,这些贷款被用于了填补自给部分的空缺,此外还挪用了地租收入^⑤。尽管如此,“大八浪开拓团”还是因为资金紧张而选择在建筑上偷工减料。比如地基方面,由于“北满”地区冬季寒冷,所以个人住宅的地基一般在两米多深,但是“大八浪开拓团”由于资金紧缺,所以地基只向下挖到60公分左右,以致出现“冬季实在冷,室内的水会结冰”等情况^⑥。

饮食方面,主食、副食均无法自给自足。“大八浪开拓团”的主食是大米,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生活富裕,而是因为直到1942年“大八浪开拓团”都没有确立粮食自给自足的目标以及相应的制度,再加上1940年和1941年歉收,他们只好用现金购买大米。之所以没有像其他“开拓团”那样在大米中混入各

①③⑤⑥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年,第73、8、17—18、371页。

②④ [日]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东京:明文堂,1944年版,第543、544页。

种粗粮,做混合饭,乃是因为许多农户没有可以添加到米饭中的东西。副食方面,33户优良农家中,四分之三的农家一年吃肉不到30次,鸡蛋的自给率也只有62.5%^①。

由于自给率低下,“大八浪开拓团”选择耕种经济型作物,农家寄希望于通过贩卖经济作物以赚取现金,再用现金购买所需的生活用品。由此可见,日本政府的自给自足政策在实践中是失败的。

生活水平的低下使得“移民”常被疾病困扰,再加上医疗资源欠缺等问题,导致死亡人数较多。据统计,1941年先后有39人因病死亡,其中一半以上是少年儿童^②。亲眼目睹一个个生命因为生病得不到救治而逝去,不少“移民”表示“受到极大的打击”,因而“每次出现不幸的事情,团里就会有人申请回国探亲”,此后再也没有返回“开拓团”^③。据统计,1941年至1942年初,“大八浪开拓团”由275户943人减少为217户780人,悄然退团的“移民”多达58户163人^④。

(五)“大八浪开拓团”的终结

太平洋战争时期,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逐步走向穷途末路,这更加剧了日本政府对“移民”和原住民物资供应的要求,也成为压倒“大八浪开拓团”的最后一根稻草。

1941年,在“移民”第一期五年计划行将结束之际,日本政府着手制定第二期五年计划。此时,关东军在中国东北展开针对苏联的特别演习,需要“开拓团”以及原住民提供更多的物资。《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要纲》概述了太平洋战争时期“移民”的任务,其中包括把中国东北变成日本总体战体制中的战时粮仓,实现农产品增产,而“移民”与原住民则是农产品增产的劳动力,负责向关东军和日本本土提供粮食供应。日本政府规定,1943年“移民”的耕作面积要达到30万公顷,供粮定额为10万吨,相比1942年分别增加了两倍和三倍。该计划被讥为纸上谈兵的计划^⑤。另据《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参考资料》记载,太平洋战争时期,397个“开拓团”供出了对“移民”生活来说非常重要的蔬菜、味噌、酱油、咸菜、木炭等,其中木炭总产量为27200吨,供给军用18705吨,其余的大部分供给日本本土,少部分归“开拓团”自用^⑥。就“大八浪开拓团”而言,其在1942年就已出现“裸供”现象——当时,县公署为每个“开拓团”分配了应缴纳的粮食数额,“大八浪开拓团”为了完成分配的缴粮任务,连第二年的种子都搭上了,整个“开拓团”只留了10天的口粮。为了活命,他们不得不执着于种植经济型作物,以换取现金,购买生活必需品。日本政府为满足战争所需,不断压低伪满洲国的粮食价格,“移民”被逼无奈,只好选择脱离农业。可以说,日本政府的强制供粮要求,使得“大八浪开拓团”的农业经营早在日本战败前便已崩溃。之后,随着征兵诏令颁布,“开拓团”中18岁以上45岁以下的健康男性全部应召入伍,只剩老弱妇孺成为掩护关东军南下的盾牌^⑦。

三、注定失败的原因:日本法西斯主义的侵略本性使然

综上所述,通过在政策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大八浪开拓团”农业经营过程的全面考察,可知该“开拓团”的农业经营过程与效果明显偏离了《标准案》的核心——“农业经营四大主义”,且“移民”的生活水

①②④ [日]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1943年,第317—321、327—328、8页。

③ [日]中山房志:《被中国养父母养大》,[日]满蒙开拓口述会:《下伊那中的满洲口述史报告集》第2集,饭田:南信州新闻出版局,2004年版,第96页。

⑤ [日]浅田乔二:《满洲农业移民政策史》,[日]山田昭次:《近代民众的记录》第6册《满洲移民》,东京:新人物往来社,1977年版,第564页。

⑥ [日]白取道博:《满蒙开拓青少年义勇军史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8年版,第196页。

⑦ [日]中岛茂:《成为中国人的开拓少年》,[日]满蒙开拓口述会:《下伊那中的满洲口述史报告集》第1集,饭田:南信州新闻出版局,2003年版,第19页。

平低下,退团人数众多。凡此种种,说明早在日本战败前,其“移民”的农业经营就已以失败告终。失败的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标准案》的制定主要是基于政治因素的考量即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意图,而非出于农业经营的实际需要。政策是实践的先导,从未有政策指导错误而实践顺利展开的案例。《标准案》之所以不切实际,是因为《标准案》的制定目的在于服务于日本政府的民族扩张计划。从内容上看,《标准案》没有加入“移民”不可能论者从经济角度提出的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庞大的资本投入。此外,《标准案》强调的“自耕农主义”也是基于日本民族扩张的需要,而不以改良农业技术为前提的“自耕农主义”并不适用于“北满”地区。

二是日本政府的强制“分村移民”对“移民”的农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实现殖民侵略的目的,日本政府制定了“满洲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案”,计划第一期(1937年至1941年)送出10万户“移民”。为此,日本政府采取了强制性的“分村移民”。不过,被送出的“移民”基本上都是“母村”中的贫农及非农阶层,属于弱势和边缘群体。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既缺少农业经营的经验和热情,亦缺少集体意识,这显然不利于“开拓团”共同经营的进行,并导致了“自耕农主义”的失败。当然,更深层次的原因不在于“移民”群体本身,而在于日本政府的殖民侵略。

三是日本政府发动的侵略战争导致“移民”农业经营走向崩溃。“移民”自始至终就是日本政府发动侵略战争以及实施殖民侵略中人力资源配置的一环,因而“移民”的农业经营往往受到侵略战争的左右。例如基于战争的需要,日本政府人为地制造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剪刀差,使得“移民”即使付出再多的努力也难以维持农业经营,导致他们被迫逐步脱离农业。不仅如此,太平洋战争时期,为辅助侵略战争,日本政府对“移民”和原住民制定了不啻是纸上谈兵的供粮计划,直接导致“移民”的农业经营走向崩溃。

四是服务于侵略战争的强制“移民”政策导致“移民”缺少学习先进农耕技术的积极性。先进的农耕技术有助于实现“自耕农主义”,然而却没有在“移民”中普及开来。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在强制“分村移民”政策下,泰阜村送出的大部分移民属于“母村”的中下阶层,另外还有一些“移民”早在分村前便已脱离农村。因此,“移民”不仅缺少农业经验,还缺少学习先进农业技术的积极性。再加上战时改良工具的短缺,导致“北海道农法”的推广最终以失败收场。

事实充分说明,早在1945年日本战败前,“移民”的农业经营就已崩溃。尽管这不是日本政府希望看到的结果,然而讽刺的是造成此种结果的根本原因恰恰在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与侵略。

[责任编辑:于公言]

本刊启用网上投稿系统

自2024年10月1日起,本刊启用网上投稿系统,网址为<https://llsj.portal.founderss.cn>(或可进入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官网首页,点击“校院报刊”——“理论学刊”相关链接进入系统)。原投稿邮箱不再使用。专此奉告。

《理论学刊》编辑部